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75號

原　　告　蕭新淼

000000000000000000

林月珍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黃佑興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交簡字第602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戰諭威

法　官　陳怡秀

法　官　陳韋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張晏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